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年報	次年4月25日前編送	表號	1234-01-06-2

結婚動態統計  
報表之6

**彰化縣 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婚前婚姻狀況及年齡分(續39完)(按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XXX年

單位：對

配偶另一方(女 方)婚前婚姻狀 況及年齡	配 偶 一 方 ( 男 方 ) 婚 前 婚 姻 狀 況 及 年 齡									
	喪					偶				
	小 計	未滿 15 歲	15 ~ 19 歲	20 ~ 24 歲	25 ~ 29 歲	30 ~ 34 歲	35 ~ 44 歲	45 ~ 54 歲	55 ~ 64 歲	65 歲以上
離婚/終止結婚										
未滿 15 歲										
15 ~ 19 歲										
20 ~ 24 歲										
25 ~ 29 歲										
30 ~ 34 歲										
35 ~ 44 歲										
45 ~ 54 歲										
55 ~ 64 歲										
65 歲以上										
喪 偶										
未滿 15 歲										
15 ~ 19 歲										
20 ~ 24 歲										
25 ~ 29 歲										
30 ~ 34 歲										
35 ~ 44 歲										
45 ~ 54 歲										
55 ~ 64 歲										
65 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本表統計對象係指結婚之雙方至少須有一方為國內現設有戶籍者。

製表日期：XXX年XX月XX日XX時XX分XX秒



## 彰化縣結婚對數按婚姻類型、性別、婚前婚姻狀況及年齡分（按發生日期）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 （二）婚前婚姻狀況別：分未婚、離婚/終止結婚及喪偶3種。
  - （三）婚姻類型：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
  - （四）性別：分男、女。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年齡：指結婚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 （二）未婚：指本次婚姻前，從未結婚者。
  - （三）離婚/終止結婚：指本次婚姻前，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者。
  - （四）喪偶：指本次婚姻前，配偶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者。
  - （五）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
  - （六）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
  - （七）配偶一方(男性)：配偶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男性則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 （八）配偶另一方(女性)：配偶另一方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女性則指依民法結婚之婚姻類型當事人。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